

附件 2

广东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一) 中央资金下达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9
(一) 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19
(二) 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19
(三) 绩效目标实现方面存在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2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我省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要求，对 2022 年下达我省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资金下达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资金下达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14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44,054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58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2,780 万元，合计 46,834 万元。

2.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58 号）下达广东省 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结合中央资金管理等有关要求，重点围绕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和2022年8月12日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27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82号），同步下达绩效目标。2022年下达我省的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共46,834万元，涉及20个地市53个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广东省财政厅收到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46,834万元后，已足额将资金下达至各地市，各地市也足额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县（市、区）或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广东省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共计46,834万元，截至2023年4月底，广东省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已支出20,239.02万元，执行率为43.2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库建设

一是全面对接中央项目入库管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从“政策目标”和“支持及不支持范围”两个方面全面对标《中央生态

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文件要求，于2022年6月修订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2年版）》（粤环函〔2022〕347号），践行“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围绕共性短板精准谋划项目；二是省市全面开展预储备项目清单编制试点。根据生态环境部开展中央资金预储备项目清单编制试点工作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已成立工作专班并落实各地市分别成立工作专班。省市两级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储备项目清单编制试点工作的管理要求，紧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任务，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重点工程为载体，精准识别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重点流域/区域/问题及重点项目，通过自下而上申报和自上而下指导+相结合，建立“国家重大工程-省级重大项目布局-市县重点项目”三级预储备项目清单，提高项目申报的精准性和系统性。三是切实推动地市加强项目库建设。依托“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和强化项目申报入库的电子化管理要求，同时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机制，并将中央项目库建设情况纳入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推动地市重视和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

2. 预算分配与下达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省于2021年11月10日和2022年6月9日收到财政部资金下达文件

后，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和大气环境治理工作重点，重点支持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大户，努力减少臭氧生成，重点支持钢铁、水泥超低排放改造、VOCs治理提升改造项目以及政府主导的整体打包类治理项目，突出减排效益。省生态环境厅经厅务会议和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于2021年12月22日和2022年8月12日分解下达至地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24日，按照《财政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号）等规定，经生态环境部同意，结合我省实际，将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进行调整安排，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2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48号），涉及资金6,123.55万元。

3. 资金拨付与使用

资金下达后，各级财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并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且在实施过程中按上级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暂未发现将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等情况。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制度保障。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建设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实施了《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定》《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细则（试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文件，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展、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二是落实预算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监控和督导。通过严格落实专项资金“调度、督导、通报、约谈、考核”的预算管理机制，通过“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资金项目进度实时监控，每月调度并将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月通报地市生态环境局、按季度通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将转移支付地市支出均衡性指标纳入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督促地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

三是做好中央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实地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不断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评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同时开展项目现场核查，强化 VOCs 重点污染源深度治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 VOCs 治理突出问题工作部署，结合省分级管理和治理指引要求，推动对 2139 家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组织对 14 个

重点城市 218 家涉炼油与化工企业、加油站、储油库 VOCs 治理状况进行整治进行现场帮扶；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2 年秋冬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建立 8 重点地市，3 个片区技术帮扶组，组织召开 5 次现场调度会和两次总体专家组会议；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汕头、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等地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落实情况现场调研；召开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储备项目编制对接座谈会，调度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清远中央大气资金项目实施情况，面对面指导地市做好下阶段项目储备工作。并通过信息系统“资金项目现场检查”等模块做好核查成果记录归集。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我省根据国务院及省有关要求，印发了《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60 号），并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及中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于政府事权类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不属于政府事权类项目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工业炉窑综合改造等项目，推动 VOCs 和氮

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空气质量精细化监测，加强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2022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我省46,834万元用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工业炉窑综合改造等项目，推动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空气质量精细化监测。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助力了我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气环境质量持续高位改善，2022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84，同比改善4.7%；6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连续8年达标。2022年，我省减少超标194城次，惠州、深圳、珠海、中山、肇庆等5个城市空气质量位居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20。全省PM_{2.5}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9.1%，各市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和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珠三角PM_{2.5}平均浓度在“三大经济圈”中率先进入“1字头”（19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各市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NO₂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各市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SO₂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各市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O₃年评价浓度为157微克/立方米，除广州、佛山、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清远外，其余14市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CO年评价浓度为0.9微克/立方米，各市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应财政部下达我省的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指标完成

情况如表 2。

表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淘汰规模	≥410 蒸吨	268.65 蒸吨	部分完成。2022 年中央大气资金支持项目以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为主，未安排资金用于燃煤锅炉淘汰；我省积极主动推动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引导地市加大资金投入，截至目前，2022 年度我省燃煤锅炉淘汰规模已超 268.65 蒸吨。其中，汕头市燃煤锅炉淘汰 26 台，规模 107 蒸吨；韶关淘汰燃煤锅炉 2 台，1 台 1.25 蒸吨，1 台 5500 千焦；东莞市淘汰 1 台自备电厂燃煤锅炉，规模 90 蒸吨/小时；潮州市燃煤锅炉淘汰 22 台，规模 70.4 蒸吨。	一是将积极指导地市谋划燃煤锅炉淘汰项目纳入中央及省级项目库；二是加强指导帮扶及跟踪。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规模	≥1000 蒸吨	4794.37 蒸吨	已完成。专项资金支持了广州市 2022 年度工业锅炉提标改造项目、三水区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河源市高新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补助项目、惠州市 2022 年度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惠州市 2022 年度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第二批）等项目，通过中央大气专项资金的带动效应，地市加大资金投入，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规模已超 4794.37 蒸吨。其中，广州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54 台，规模 150 蒸吨；深圳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16 台，规模 720.65 蒸吨；珠海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 台，规模 12.5 蒸吨；汕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7 台，规模 26 蒸吨；佛山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4 台，规模 572 蒸吨；河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3 台，规模 54.98 蒸吨；惠州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97 台，规模 544 蒸吨；东莞燃气锅炉改造规模 1010 蒸吨；中山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7 台，规模 77.23 蒸吨；江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23 台，规模 1050 蒸吨；湛江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 台；肇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53 台，规模 577.01 蒸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规模	100万吨	1000万吨	已完成。专项资金支持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项目（产铁 585 万吨、钢 514 万吨、钢材 498 万吨）、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炼钢厂除尘改造项目（200 万吨钢）、阳春新钢铁炼铁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40 万吨钢）、湛江钢铁炼铁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钢水 1253 万吨），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炼钢产能为 200 万吨），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规模已超 1000 万吨。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数量	≥3 台	3 台	已完成。专项资金支持的广州市 2022 年度工业炉窑整治升级项目（3 台），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湛江钢铁三高炉热风炉增设烟气脱硫装置等项目均已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数量已远超 3 台。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	≥2 家	37 家	已完成。已完成广州市 2022 年度工业 VOCs 深度治理第一批、第二批已分别完成 6 家、1 家，2022 年珠海市工业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已完成 15 家，佛山市南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 1 家，惠州市 2022 年度工业 VOCs 深度治理第一批、第二批已分别完成 3 家、9 家，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升级改造已完成，新会新利达薄膜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累计已完成 37 家，其余项目正有序推进中。	
		新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数量(含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	≥3 个	3 个	完成。专项资金支持的汕头市大气 VOCs 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拟建设 4 个大气 VOCs 自动监测站）正在实施中、湛江市港口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已完工（含 3 个站点）、湛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大气 VOCs 自动监测项目设备采购已完成，待站点建设完工后，即可安装设备试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新增空气质量监测监管设备套数	≥50 台	80 台	完成，专项资金支持的揭阳市“十四五”空气质量精细化智能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 68 台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和 7 台便携式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采购；支持的湛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大气 VOCs 自动监测项目已购置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1 套、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9 套、甲烷/非甲烷自动监测设备 1 套、太阳总辐射仪 1 套、NOx 分析仪 1 套等。累计超 80 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已完工验收的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90.57%	53 个项目中仍有 5 个项目尚未正式动工，开工率 90.57%。	主要是由于资金下达后项目单位拟进行调整，下一步将加强指导帮扶及跟踪督办，按程序报批。
		项目完工率	≥50%	33.97%	基本完成。53 个项目中 18 个项目已完工，完工率 33.97%。10 个项目基本完成。完工项目及基本完工项目占项目总数比例约 52.83%。	主要是由于疫情防控及前期工作较长，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下一步将强化对存在问题的对口帮扶指导力度，进一步厘清堵点难点，加强指导帮扶及跟踪督办。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 (%)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20 微克/立方米	完成。2022 年我省细颗粒物 (PM _{2.5}) 平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9.1% (2 微克/立方米)，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 (24.3 微克/立方米)，珠三角 PM _{2.5} 为 19 微克/立方米，进入“1”时代，再创历史新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空气质量优良率 (%)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91.3%	基本完成。2022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84，同比改善 4.7%；6 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连续 8 年达标。但受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全省 AQI 达标率为 91.3%。	2022 年 9 月，受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下一步全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重污染天数比例 (%)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4 城次	基本完成。2022 年，我省减少超标 194 城次，惠州、深圳、珠海、中山、肇庆等 5 个城市空气质量位居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前 20。但受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发生重污染 4 城次。	2022 年 9 月，受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下一步全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7 万吨	完成。经生态环境部初步测算，我省累计减排氮氧化物 7 万吨，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2.95 万吨）。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3.4 万吨	完成。经生态环境部初步测算，我省累计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3.4 万吨，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2 万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实施稳定运行期限	≥10 年	≥10 年	预计可以实现。已完工项目设施稳定运行，保障项目稳定运行的制度、人员等较为健全，设施稳定运行持续发挥效益的期限较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完成。项目实施显著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群众满意度高。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及指标值：燃煤锅炉淘汰规模 ≥ 410 蒸吨

完成情况：部分完成，2022 年度我省燃煤锅炉淘汰规模已超 268.65 蒸吨。

2022 年中央大气资金支持项目以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为主，未安排资金用于燃煤锅炉淘汰；我省积极主动推动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引导地市加大资金投入，截至目前，2022 年度我省燃煤锅炉淘汰规模已超 268.65 蒸吨。其中，汕头市燃煤锅炉淘汰 26 台，规模 107 蒸吨；韶关淘汰燃煤锅炉 2 台，1 台 1.25 蒸吨，1 台 5500 千焦；东莞市淘汰 1 台自备电厂燃煤锅炉，规模 90 蒸吨/小时；潮州市燃煤锅炉淘汰 22 台，规模 70.4 蒸吨。

指标 2 及指标值：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规模 ≥ 1000 蒸吨

完成情况：完成，改造规模已超过 4794.37 蒸吨。

专项资金支持了广州市 2022 年度工业锅炉提标改造项目、三水区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河源市高新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补助项目、惠州市 2022 年度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惠州市 2022 年度工业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第二批）等项目，通过中央大气专项资金的带动效应，地市加大资金投入，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规模已超 4794.37 蒸吨。其中，广州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54 台，规模 150

蒸吨；深圳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16 台，规模 720.65 蒸吨；珠海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 台，规模 12.5 蒸吨；汕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7 台，规模 26 蒸吨；佛山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4 台，规模 572 蒸吨；河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3 台，规模 54.98 蒸吨；惠州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97 台，规模 544 蒸吨；东莞燃气锅炉改造规模 1010 蒸吨；中山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7 台，规模 77.23 蒸吨；江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23 台，规模 1050 蒸吨；湛江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 台；肇庆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53 台，规模 577.01 蒸吨。

指标 3 及指标值：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规模 100 万吨

完成情况：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规模已超 1000 万吨。

专项资金支持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产铁 585 万吨、钢 514 万吨、钢材 498 万吨）相关项目（炼铁厂五号六号烧结机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之环境除尘工程、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VOCs 治理改造项目、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五号六号烧结机烟气净化改造工程项目）、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炼钢厂除尘改造项目（200 万吨钢）、阳春新钢铁炼铁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40 万吨钢）、湛江钢铁炼铁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钢水 1253 万吨），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炼钢 106 万吨/年，轧钢 120 万吨/年），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规模已超 1000 万吨。

指标 4 及指标值：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数量 ≥ 3 台

完成情况：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数量已超 3 台。

专项资金支持的广州市 2022 年度工业炉窑整治升级项目（3 台），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湛江钢铁三高炉热风炉增设烟气脱硫装置等项目均已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数量已远超 3 台。

指标 5 及指标值：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 ≥ 2 家

完成情况：已完成 37 家。

广州市 2022 年度工业 VOCs 深度治理第一批、第二批已分别完成 6 家、1 家，2022 年珠海市工业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已完成 15 家，佛山市南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 1 家，惠州市 2022 年度工业 VOCs 深度治理第一批、第二批已分别完成 3 家、9 家，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升级改造已完成，新会新利达薄膜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累计已完成 37 家，其余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指标 6 及指标值：新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数量（含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 ≥ 3 个

完成情况：已完成 3 个。

专项资金支持的汕头市大气 VOCs 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拟建设 4 个大气 VOCs 自动监测站）正在实施中、湛江市港口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含 3 个站点）已

完工、湛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大气 VOCs 自动监测项目设备采购已完成，待站点建设完工后，即可安装设备试运行。

指标 7 及指标值：新增空气质量监测监管设备套数 ≥ 50 台

完成情况：已完成超 80 台。

专项资金支持的揭阳市“十四五”空气质量精细化智能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 68 台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和 7 台便携式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采购；支持的湛江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大气 VOCs 自动监测项目已购置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1 套、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9 套、甲烷/非甲烷自动监测设备 1 套、太阳总辐射仪 1 套、NO_x 分析仪 1 套等。新增空气质量监测监管设备套数已超 80 台。

（2）质量指标

指标及指标值：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情况：完成。

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指标值：项目开工率 100%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53 个项目中仍有 5 个项目尚未形成实质产出，未产生明显绩效，开工率 90.57%。

指标 2 及指标值：项目完工率 $\geq 50\%$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53 个项目中 18 个项目已完工，完工率 33.97%，10 个项目基本完成。已完工及基本完工项目约占总项目数 52.83%。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

指标 1 及指标值：PM2.5 年均浓度下降（%）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我省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9.1%（2 微克/立方米），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24.3 微克/立方米），珠三角 PM2.5 为 19 微克/立方米，进入“1”时代，再创历史新低。

指标 2 及指标值：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2022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84，同比改善 4.7%；6 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连续 8 年达标。但受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全省 AQI 达标率为 91.3%。

指标 3 及指标值：重污染天数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2022 年，我省减少超标 194 城次，惠州、深圳、珠海、

中山、肇庆等 5 个城市空气质量位居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前 20。但受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发生重污染 4 城次。

指标 4 及指标值：氮氧化物总量减少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完成情况：完成。

经生态环境部初步测算，我省累计减排氮氧化物 7 万吨，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2.95 万吨）。

指标 5 及指标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完成情况：完成。

经生态环境部初步测算，我省累计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3.4 万吨，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2 万吨）。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及指标值：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期限 ≥ 10 年。

完成情况：完成。

已完工项目设施稳定运行，保障项目稳定运行的制度、人员等较为健全，设施稳定运行持续发挥效益的期限较长。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及指标值：群众满意度 $\geq 90\%$ 。

完成情况：完成。

项目实施显著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群众满意度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

改进措施：省生态环境厅下一步将加强指导帮扶及跟踪督办，定期将项目工程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并将预算执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在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考核中提高预算执行率的分数权重，推动地方政府重视和加快资金支出建设，切实保障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支出绩效。

（二）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对口帮扶，做好跟踪督导。针对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将组织地市和业务处室逐项研究有关问题，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现场核查，强化对存在问题的对口帮扶指导力度，进一步厘清堵点难点，推动加快项目实施；同时充分依托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有效的跟踪督导机制，加强进展调度分析，视情况将有关情况通报各地市，督促地市加快进度。二是加强项目前期技术帮扶指导。督促各地市加强前期调查研究，在编制预算前科学合理选定项目，不断完善项目论证、评审、报批程序，按照当地政府的资金项目管理要求提前履行审批手续，同步落实环评、用地等要素，夯实项目前期基

础，确保资金下达后即可实施。

（三）绩效目标实现方面存在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个别项目可能无法按原申报绩效目标完成，需要按程序调整。

改进措施：省生态环境厅将指导相关地市按程序报批，将资金用于其他已入库项目，同时加强后续跟踪，推动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及公开情况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环函〔2019〕1135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粤环党〔2019〕168号）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建议适当扩大资金支持范围（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对一定时段内完成且减排效果明显的项目可进行奖补，对在建项目已投入运营的子项目也可进行补助，此举可激励先行者，对后续跟进者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二是建议明确中央资金补助项目的资金比例和配套要求。目前，各个方向资金补助比例及地方配套要求主要通过

培训等渠道宣贯，项目申报单位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劣势，不便于申报项目的资金统筹安排。